

第四章 运输合同

【思考与练习】

一、名词解释(略)

二、简述题

1. 简述《民法典》对格式合同的相关规定。

答:《民法典》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民法典》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具有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的;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此外,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2. 简述运输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

答:(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原则;(2)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诚信的原则；(3)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的原则。

3. 简要回答要约的涵义及其构成要件。

答：要约是希望和其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内容具体确定；②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4. 要约在什么情形下失效？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1)要约被拒绝；(2)要约被依法撤销；(3)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4)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5. 比较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答：要约与要约邀请是有区别的。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虽然它和要约都是意思表示，但两者的目的不同，要约以订立合同为目的，一旦相对人作出承诺，合同即告成立。要约邀请则不以订立合同为目的，而只能唤起别人向自己作出要约的表示，它自身并不发生必须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效力，所以它只是订立合同的预备行为。

6. 《民法典》对合同的成立作出了哪些具体的规定？

答：《民法典》对合同成立的几种情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1)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2)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3)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

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简述电子合同的履行规则。

答：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8. 简述运输承运人应承担的义务。

答：承运人的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不得拒绝当事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2)受领货物并填发运(提)单；(3)按时、安全运输的义务；(4)合理运输的义务；(5)货物运输到达后及时通知的义务；(6)交付义务。

9. 我国法律是如何对运输期间进行规定的？

答：承运人应在运输合同规定的运输期间内实施运输行为，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照习惯确定；无约定亦无习惯的，应于合理的期间内运输。合理期间的判定，应根据具体情形，不能一概而论。

一般而言，运输期间的确定有四种可能。第一，合同对始期和终期均有规定；第二，仅有始期规定；第三，仅有终期规定；第四，根本无规定。

在第一种情况下，运输期限的确定自然没有问题；在第二和第四种情形，应以合理期限确定；在第三种情形，应以该终期推算合理的始期。期间的确定如果依照习惯，则应以承、托运双方

交接货物所在地的习惯为准。承运人没有按照运输合同规定的或合理确定的期间开始运输，或者虽依始期起运而未能在终期到达，中途不是因为正当理由而拖延以至误期的，承运人均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未按时起运，却能赶期完成的不能认为有损害。对于承运人延误始期的，托运人可以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进行催告，如果承运人在催告的期间内仍不开始履行的，托运人可以解除运输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0. 为什么法律规定机关法人不得作为保证人？

答：国家机关不得作保证人，这是因为国家机关的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职权，进行日常的公务活动，而不能直接参与经济活动，为他人的债务作保证。同时，国家机关的财产和经费都是国家财政划拨的，主要用于维持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和日常开支。如果允许国家机关可以为他人的债务作保证，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国家机关就要承担责任，用国家机关的行政经费来清偿债务，这样必然会影响国家机关正常公务的进行。因此，国家机关不得为他人的债务提供保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担保法实施后，国家机关作了保证人，直接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保证合同无效。债权人、债务人和作为保证人的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其过错的大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1. 试比较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的区别。

答：一般保证是保证人与债权人在合同中约定，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是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方式，即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两者的区别在于：一般保证只有在债务人确实不能履行债务的情况下，才由保证人承担责任；而连带保证只要债务人没有履

行到期债务，不管债务人是否有履行债务的能力，债权人均可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12. 试述质权与抵押权的区别。

答：质权与抵押权都是以特定财产提供担保的物权，都具有特定性、不可分性和物上代位性等特点。但质权与抵押权有很大区别，主要在对财产的占有及公示制度上，即质权必须转移占有，称为质权的设定，以转移占有为成立要件，具有公示作用。同时，质权人因直接占有质物，亦具有间接的强制债务人清偿债务的留置作用。

13. 简述抵押与留置权的区别。

答：抵押权与留置权同属物的担保，但它们各有特点，其主要区别如下：

①抵押行为是抵押人的自愿行为；而留置行为则是留置人被强制的行为。

②抵押财产的所有人可能是合同当事人，也可能是第三者；而留置财产的所有人则是合同当事人。

③抵押财产并非债权人债务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客体，而是主债关系客体之外的财产；而留置财产则正是引起主债关系的财产。

14. 比较定金与预付款的联系与区别。

答：定金和预付款的联系主要体现为两者都可以作为合同成立的证据，都是预先给付的；但两者性质不同，其主要区别是：

①定金的主要作用在于担保合同的履行，交付定金可促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其本身并不是履行债务的行为；而预付款的交付属于履行义务的行为，主要作用是为对方履行合同提供帮助，具有支援性质，不起担保作用。

②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对于定金则适用定金罚则，它起着制裁违约方并补偿受害方损失的作用；对于预付款则不适用定金

罚则，在违反合同时，无论哪一方违约，都应将预付款返还给对方或抵作货款。

③交付定金的协议是从属于主合同的协议；而交付预付款则是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④定金只有交付后才能成立，是实践合同；而预付款只要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是诺成合同。

15. 简述留置权的法律特征。

答：留置权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①留置权作为一种担保措施，是在债权人基于合法有效的合同而占有了债务人的动产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合同的履行而设立的。

②留置权人所留置的动产，只能是依照合同合法占有对方的动产。

③留置权的设立，必须是在债务人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才能对债务人的动产行使留置权。

④债务人的动产被债权人留置后，债务人仍然不给付应付的款项，债权人便有权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项财产的价款优先抵偿该项应付款项。

⑤留置财产的所有权仍然属于被留置的债务人。因此，一旦债务人给付了应付的款项，留置财产应当返还给被留置的债务人。

16. 简述运输合同保全与财产保全的区别。

答：运输合同保全与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是不同的。

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是指人民法院在案件受理前或诉讼过程中，为了保证判决的执行或避免财产遭受损失，而对当事人的财产和争议的标的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它是程序法所规定的措施，一般都需要由当事人提出申请。

运输合同的保全，只是实体法中的制度，它是通过债权人行

使代位权、撤销权而实现的。

17. 简述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涵义。

答：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所谓的债权人的代位权，是指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享有的权利而有害于债权人的权利行使时，债权人为使自己的权利不落空，可用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权利。

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18. 简要回答不得变更运输合同的条件。

答：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据此，法律规定了不准当事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两种情况：（1）运输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改变而变更或解除合同。（2）运输合同生效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19. 简述运输合同的法定解除条件。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抵消终止合同需具备哪些条件？

答：一般来讲，抵消终止合同需具备四个条件：

(1)双方互相负有相同的义务，互享相同的权利。如果双方互有的义务、互享的权利不一致，不能完全充抵其所有的权利、义务，合同不能终止。

(2)双方的义务须为同一性质，即同类的给付。如果当事人给付种类不同，抵消不仅不能满足当事人的需要，也会在数量上造成计算上的困难。当然在特殊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同意，也可充抵。

(3)双方的义务须均到履行期。如果两项义务都到履行期，当事人才有权利履行，合同才能充抵，如果一项义务未到履行期，或者两项义务都未到履行期，则合同不能充抵，这是因为合同是双务的，承担义务的一方，一般也是享有权利的一方，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才能充抵。

(4)债权、债务的性质可以抵消。但法律规定不能抵消或当事人约定不能抵消的权利、义务，不能抵消。

21. 简述后合同义务的概念及特征。

答：所谓后合同义务，是指在合同终止后，当事人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而应当履行的旨在维护给付效果或者妥善处理合同终止事宜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后合同义务的特征：(1)后合同义务是合同终止后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2)后合同义务不是根据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义务，而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交易习惯而产生的义务，它是法

律强制缔约双方承担的在合同履行结束后，当事人不得不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3)后合同义务的目的是维护给付效果或者妥善处理合同终止事务，后合同义务归属于法定合同义务，违反后合同义务的行为构成违法行为而非违约行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 简要说明合同保全制度的功能。

答：合同保全制度有以下几项功能：(1)可以有效地防止债务人的财产消极与积极的不正当减少。(2)可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3. 《民法典》规定的可撤销的运输合同主要包括哪些情形？

答：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可撤销的运输合同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1)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运输合同，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4)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4. 比较无效合同与可撤销合同两者的区别。

答：无效合同与可撤销合同两者的区别在于：

(1)无效合同是自始无效的，对合同当事人自始至终没有约束力；可撤销合同并非当然无效，其在未被撤销前是有效的，被撤销后合同自始无效。

(2)无效的情形与可撤销的情形不同。可撤销的情形为：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等；

(3)确认合同无效不受期限限制，但是行使撤销权受到期限的限制，《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25. 简述返还财产和追缴财产的区别。

答：返还财产是消除无效合同造成财产后果的一种法律手段，它是使当事人的财产关系恢复到签订合同以前的状态，它不是惩罚措施。而追缴财产才是一种惩罚手段，它只适用于故意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因为这类合同要比其他无效合同严重，用返还财产的方法是不足以消除其造成的不良后果的，因此，法律规定，追缴其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有，以示惩罚。

三、论述题

1. 试述运输合同履行的诚信原则。

答案要点：

合同诚实信用原则是指运输合同主体在订立及履行合同时，应讲诚实、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不得规避法律和合同。

这就要求：(1)双方当事人都应本着诚实信用的态度及方式行使权利，不得以损害他人利益的手段而为自己获取利益；(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信守合同，自觉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不得弄虚作假、欺骗和损害他人，不得出尔反尔，随意变更合同。

2. 论述运输合同全面履行原则。

答案要点：

全面履行原则，也称适当履行原则，是指运输合同当事人应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条款全面、适当地履行各自的义务。

具体而言，运输合同的全面履行，包括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数量、质量、运到期限、地点、运输方式、价款等履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故意做出有害于他人的行为，既不能不履行自己的义务，也不得仅部分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否则即应负债务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责任。

这一原则的意义在于约束当事人信守诺言，讲究信用，全面按合同的规定履行权利义务，以保证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运输合同是由双方当事人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经过协商而订立的，运输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反映了双方各自所追求的目的和利益，如果不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条款去执行，那么就违背了订立运输合同的初衷，破坏了合同的严肃性，更重要的是还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所以，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

3. 试述对无效运输合同造成的财产后果处理。

答案要点：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这一规定，对无效合同造成的财产后果的处理有以下两种方法：

(1) 返还财产或者折价补偿。返还财产是使当事人的财产关系恢复到签订合同以前的状态。

(2) 赔偿损失。赔偿损失是指有过错的一方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的责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有过错的一方如果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则由当事人根据其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案例分析题

1. 2018年3月10日,某铁路工程局筑路工程队(以下简称工程队)和B市某乡人民政府所属的华大汽车运输队(简称运输队)订立了土方运输合同,由运输队承运工程队的10万立方米的土方,45天内完成运输任务,工程队给付运费212600元,并预付15万元。工程队同时向运输队提出要求,希望运输队提供一个担保单位。于是运输队所在的乡人民政府决定,由乡信用社为运输队提供担保。运输队、信用社和工程队三方于3月12日签订了担保合同。华大汽车运输队是乡镇企业,签订运输合同时尚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该队车辆不足且多属旧车,因而合同期满时没有完成运输任务,仅承运土方42790立方米,运费合计106830元。因而工程队提出解除合同,返还预付运费,并由运输队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队要求运输队返还运费,给付违约金时,该运输队已将所收运费清偿其他债务,银行账户中没有存款,因而无力作出任何给付,工程队只好要求信用社承担连带责任。但信用社一再推托,不予清偿。工程队只好以运输队、信用社为共同被告,向B市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在查清上述事实后认为,根据《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签订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方必须持有经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营业执照。因大华汽车运输队没有申请执照,属非法经营,其经营行为无效,其参与签订的运输合同也没有法律约束力。运输队应负合同无效的全部责任。运输合同无效导致从属于该合同的担保合同无效,因此信用社不再负连带赔偿责任。据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①运输队返还工程队预付运费43170元。

2. 运输队给付工程队违约金21000元。上述款项均在1年内付清。

你认为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谈谈你对本案的处理意见。

答案要点：

法院的判决是错误的，信用社应承担连带责任。

(1)运输队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即签订运输合同，主体资格不合法，签订的运输合同无效。

(2)担保合同和原合同是主合同和从合同的关系，原合同无效担保合同也无效。但是，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也就是说，依据法律规定，在主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保证人仍然应当承担责任(保证人所承担的责任，并不是保证责任，而是连带的赔偿责任)。

(3)法院的判定有误。因为，法院既然已认定本案中的运输合同无效，就根本谈不上以“违约”之名判令运输队给付违约金。违约金适用的前提，必须是有效合同，即只有违反合法有效的合同，才能适用违约金这种责任方式。

2. 2020年8月3日，长沙某汽车运输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与长沙市马王堆农贸市场王某签订了运输合同，由运输公司派一辆货车为王某运输冷藏蔬菜。合同规定，8月5日至12月5日止，由运输公司负责从常德市将冷藏蔬菜运到长沙市，每周往返两次，每运一车冷藏蔬菜运费3000元，每车运回后即时清结，并由王某包司机食宿，违约金双方约定为5000元。签约当天，王某给付运输公司定金10000元。8月25日汽车从常德市返回后，王某提出冷藏蔬菜的销路不好，欲停运1周，1周后继续营运，并且停运期间每天给付养车费500元/车，运输公司同意了王某的要求。但9月2日停车期满后，运输公司则拒绝继续出车，并向王某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据了解，运输公司因和某水产公司签订了水产品运输合同，派出了全部车辆。几天后，王某以运输公司为被告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运输公司双

倍返还定金，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和违约造成的损失 20000 元，并继续履行合同。

运输公司则认为，自己已履行了部分冷藏蔬菜运输合同，并已即时清结，双方合作关系不错，因而可以双倍返还定金。但现在运输任务繁忙，王某的冷藏蔬菜销路又不好，合同应该解除。既然受了定金处罚，就不再承担违约责任。但王某仍坚持原来的看法，双方协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请你对此案提出处理意见。

答案要点：

双方订立的合同为有效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有效合同应当履行，谁违约谁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运输公司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本案中既有违约金又有定金，两者只能选择一种。

(1)采用定金处罚

若选定金处罚，则违约金处罚不执行。即：

运输公司应向王某双倍返还定金 20000 元，其中 10000 元为对运输公司违约的处罚。由于处罚的定金数小于货主所遭受的损失，故另需行支付赔偿金 $20000 - 10000 = 10000$ (元)

故运输公司共需支付 $20000 + 10000 = 30000$ (元)

(2)采用违约金处罚

若选违约金处罚，则定金不做处罚。即：

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返还定金 10000 元。

由于违约金小于损失 20000 元，故另支付赔偿金 $20000 - 5000 = 15000$ 元

共计需支付 $5000 + 10000 + 15000 = 30000$ (元)

显然在本案中，当事人选择违约金与定金处罚都是要求运输队承担 30000 元费用支付。

3.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安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运

达经贸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合同规定,被告于同年11月1日至5日派“华夏”轮为原告从山东龙口港运袋装水泥1万吨至广州黄埔港,运费每吨人民币85元;原告应付给被告定金人民币15万元、船舶滞期费预付金15万元。合同规定,如果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为2万元。签订合同当日,原告即向被告支付定金和船舶滞期费预付金各15万元。但被告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间派船到装货港受载。同年11月5日,被告向原告提出解除合同,并将收取的定金及船舶滞期费预付金退还给了原告。原告不同意解除合同,多次催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但被告仍不派船运输。2020年1月9日,原告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再返还定金15万元、支付违约金2万元和赔偿货物在港超期堆存费等47000元。被告未提出书面答辩。

请回答下列问题:

(1)此案被告可否解除合同?谁是违约方?为什么?

(2)原告的诉讼要求是否合理?请提出对此案的具体处理意见。

答案要点:

(1)此案合同不能解除,因合同成立后,原告不同意解除,双方并未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合同不能解除。被告为违约方,因为合同并未解除,而被告未能履行合同。

(2)原告的诉讼要求不合理。因为本案中存在违约金和定金,这两种措施不能同时采用。具体为:

采用违约金处罚:则定金不能处罚,退回;预付金退回;支付违约金2万元,由于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4.7万元,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4.7-2=2.7$ (万元),故共需支付 $2+2.7=4.7$ (万元);

采用定金处罚:不计算违约金。接受定金处罚15万元,由于定金大于损失额,故不再另行支付赔偿金。故需支付15万元。

综合:可采用定金处罚,另行支付定金15万元即可。不再处罚违约金和损失赔偿。